

輔仁大學數學系 Podcast 暨影音錄製室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輔仁大學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教學創新、研究成果傳播及數位內容發展，設置 Podcast 暨影音錄製室（以下簡稱本錄製室），並訂定本辦法，以規範其使用與管理。

第二條 使用對象

- 一、本系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，得優先申請使用。
- 二、本校其他單位或跨系使用者，須經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- 三、校外人士須經專案申請並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三條 使用申請與時段管理

- 一、本錄製室採預約使用制，申請人應依規定完成預約程序。
- 二、使用時段依申請順序安排，並以學術用途為優先。
- 三、使用者應準時進出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四、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延長使用時間。

第四條 學術導向使用原則

- 一、本錄製室以學術教學與研究用途為優先，其使用排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教學相關影音製作。
 - （二）研究成果發表及學術傳播。
 - （三）學術推廣與公共知識傳播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核准之用途。
- 二、具明確教學或研究性質之申請，得優先安排使用。
- 三、鼓勵跨領域合作之學術影音製作，以提升學術影響力。
- 四、使用成果如涉及本校或本系名義，應符合學術倫理與專業品質。

第五條 使用內容規範

- 一、錄製內容應符合本校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不得製作或傳播下列內容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內容。
 - （二）涉及仇恨、歧視、暴力或不當言論。
 - （三）未經授權使用之著作或素材。
- 三、錄製內容未經核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。
- 四、未經授權之錄製內容，不得代表本校或本系立場。

第六條 AI 與數位媒體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錄製室得使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影音製作，包括語音生成、影像生成及後製輔助等。
- 二、使用 AI 技術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透明揭露原則：AI 生成內容應適當標示。

- (二) 真實性與倫理原則：不得製作具誤導性或偽造之內容（如深偽影像）。
- (三) 著作權遵循原則：應符合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。
- (四) 人格權保障原則：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他人肖像或聲音進行生成。

三、AI 生成內容如用於學術用途，應符合學術倫理與引用規範。

四、本系對涉及爭議之 AI 內容，得進行審查並限制使用。

第七條 空間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錄製室內嚴禁飲食。
- 二、使用期間應維持安靜，以確保錄製品質。
- 三、使用後應恢復場地整潔，並將設備歸位。
- 四、非經核准，不得攜帶無關人員進入。
- 五、禁止吸菸及攜帶危險物品。

第八條 設備使用與管理

- 一、錄製設備應依規定操作，不得任意更動設定。
- 二、未經許可，不得拆卸或攜出設備。
- 三、設備如有異常或損壞，應即通報管理者。
- 四、因不當使用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資料管理與責任

- 一、使用者應自行備份錄製資料，本系不負資料保存責任。
- 二、使用者應確保其內容之合法性（包含著作權及肖像權）。
- 三、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
第十條 數位內容與學術資產

- 一、經使用者同意，本系得將優質學術影音成果納入教學或研究資源。
- 二、本系得於非商業用途下，使用相關內容作為教學與推廣用途。

第十一條 違規處理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者，本系得視情節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(一) 立即停止使用。
 - (二) 暫停或取消使用資格。
 - (三) 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條 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本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